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	字第1442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¹

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 交上 字第 79 號裁定

聲請人²

姓名或名稱：陳旭騰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 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³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1 E-Mail：_____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

2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3 主要爭點

4 1. 修正前第24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5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五、依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
6 駛執照處分。」

7 2. 修正後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8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9 習。」

10 3. 修正前第63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
11 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第1
12 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3 4. 修正後第63條第3項、第4項：「(第3項)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
14 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2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
15 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4項)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
16 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

1 扣抵違規點數2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1年內以1
2 次為限。」

3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⁴**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 交上 字第 79 號裁定**

5
6 **審查客體⁵**

7 一、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
8 1項第5款

9 二、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 交上
10 字第 79 號裁定

11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⁶**

12 一、 道交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受違憲宣告，並自本
13 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4 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13 年度 交上 字第 79 號裁定因原
15 處分於作成時，其後現行（即112年5月3日修正）之處罰條例第
16 63條規定，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致原處分所適用之法令已
17 有修正。經比較修正前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條
18 文為：「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
19 駕駛執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第1項各款
20 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
21 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2年內
22 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23 則以上訴人之違規行為，雖有劑錄存在，有違規記點查詢表(原
24 審卷第25頁)可稽，依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
25 作業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處理應記點、記次
26 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其違規點數、次數之紀錄，以違規
27 行為日為基準……。」可知，對於違規記點有關違規點數、次

數之紀錄，係以「違規行為日」為基準。則依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係以前後違規記點之違規記點行為日在6個月內為計算基準。而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則規定汽車駕駛人在「1年內」，違規記點共達12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係以前後違規記點之違規記點行為日在1年內為計算基準。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駕駛人可間隔至1年才須統計其違規記點是否達須吊扣駕駛執照之點數，較修正前延長6個月期間，明顯降低違規駕駛人被吊扣駕駛執照之機會。其次修正後第63條第4項亦增訂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2點，更降低駕駛人遭吊扣駕駛執照之可能，則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顯對違規駕駛人較為有利。

三、 2. 由此，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從輕」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4項規定，原處分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吊扣上訴人駕駛執照1個月，並以有第63條第3項前段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情事，而依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從輕」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4項規定，原處分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吊扣上訴人駕駛執照1個月，並以有第63條第3項前段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情事，而依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並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1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 一、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從新從輕」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

3 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4項規定，原處分依修正前同

4 條第3項規定吊扣上訴人駕駛執照1個月，並以有第63條第3項

1 前段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情事，而依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

2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並廢棄發

3 回最高(行政)法院。

1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2 三、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18時46分許、110年11月4日
3 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4 爭機車），在○○市○○區○○街與哨船街口、鼓山一路53巷
5 口，均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
6 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
7 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09720090號、第B09723145號舉發違反道路
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被上訴人
9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10 （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前，下稱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11 第3款規定，於110年11月22日、110年12月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
12 第000000000000號、第32-B09723145號裁決書（下合稱前處分），
13 均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
14 點」。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在6個月內，駕駛執照違規記點
15 共達6點以上者」之交通違規為由，依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
16 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5月23日開立高市交
17 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
18 「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
19 處罰主文欄第2項業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
20 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84號判
21 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22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⁷

23 法院組織法第83條、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及認為該
24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該法規範之依據（說明確定終局裁判如何適
25 用系爭法規範之情形）及內容。

26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⁸：

27 一、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18時46分許、110年11月

1 4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 (下稱系爭機車)，在○○市○○區○○街與哨船街口、
3 鼓山一路53巷口，均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4 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5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09720090號、
6 第B0972314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7 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8 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112年5月3日修正公
9 布前，下稱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
10 110年11月22日、110年12月9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
11 000000000000號、第32-B09723145號裁決書(下合稱前處
12 分)，均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
13 違規點數3點」。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在6個月內，駕
14 駛執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之交通違規為由，依修
15 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
16 112年5月23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
17 (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
18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處罰主文欄第2項業經被
19 上訴人職權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
20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084號判決(下稱原判
21 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確定終局
22 裁判牴觸憲法：

23 確定終局裁定：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18時46分許、
24 110年11月4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5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市○○區○○街與哨船街口、
26 鼓山一路53巷口，均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27 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舉

發機關)員警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09720090號、第B09723145號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
嗣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
第1項、(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前,下稱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110年11月22日、110年12月9日開立高
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第32-B09723145號裁決書(下合
稱前處分),均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
記違規點數3點」。嗣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在6個月內,駕駛
執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之交通違規為由,依修正前處
罰條例第63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5月23
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習」(原處分處罰主文欄第2項業經被上訴人職權撤銷)。上訴
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
字第108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
起本件上訴。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⁹:

依據從新從優原則,本人得申請自費講習,而免除吊扣一個月。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¹⁰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本案裁定正本	無附件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¹¹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	---------	----

1	參考文獻：陳智暄，2013/11。《行政監督法》，初版。高雄：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	無附件
---	---	-----

吳欣聯

1

2

此致

3

憲法法庭

公鑒

4

中華民國113年08月04日

5

具狀人

(簽名蓋章)

6

撰狀人

(簽名蓋章)

¹ 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章明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程序，釋憲實務上，不同類型案件聲請人，聲請要件及所依循之程序並不盡相同，本法爰依聲請人類別，分「國家機關、立法委員」之聲請、「法院」之聲請及「人民」之聲請三節，分別予以規定。本書狀範例係針對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所設計。

²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³ 憲法法庭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服務，憲法訴訟案件當事人(含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選擇以「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一般查詢)或(線上查詢)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經憲法法庭許可聲請後，對於以一般查詢聲請書提出者，將以書面回復聲請人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對於以線上查詢聲請書提出者，將透過聲請人陳報之E-Mail自動通知核給線上案件進度查詢帳號及密碼，供其自行上網查詢案件之審理進度。另，線上查詢聲請之方式，除填載「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線上查詢)」外，亦可直接於「(憲法訴訟類型)聲請書/答辯書」上勾選聲請。

⁴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法院須記載其審理之原因案件案號。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第83條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地方自治團體聲請準裁判憲法審查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統一解釋及命令案件，人民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⁵ 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⁶ 本法第60條第4款規定，聲請書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⁷ 應詳述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系爭法規範或實質援用等情，並具體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⁸ 本法第60條第5款規定，聲請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⁹ 本法第60條第6款規定，聲請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¹⁰ 本法第60條第7款規定，聲請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¹¹ 本法第60條第8款規定，聲請應記載「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